

证券代码：870100

证券简称：商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00	商翔科技	2022 年 5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，推动了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1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至 10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9-89915523 传真：0579-89905029
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王文军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